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6-060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特电气”）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19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5,016.1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5,468.97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210029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50,161,600.00

减：发行费用	95,471,857.17
二、募集资金净额	754,689,742.8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84,470,878.47
其中：以前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63,912,965.97
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1,063,467.99
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以前年度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31,979,692.16
2026 年半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514,752.35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0,273,124.06
减：2026 年半年度末用于现金管理	365,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5,491,988.4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宁波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切实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20,491,988.42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元”代表人民币元，下同）。其中，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65,000,000 元，剩余 155,491,988.42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类型	存储金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02289310608	募集资金	28,982,830.69
宁波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77080122000184878	募集资金	120,907,853.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43456810666	募集资金	0.00
宁波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77080122000185828	募集资金	5,601,303.76
小计			155,491,988.42
现金管理余额			365,000,000
合计			520,491,988.42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417.99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35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事项。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使用该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为 36,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石 景山支行营 业部	结构性存款	6,500	2026/4/20	2026/7/2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或 2.05%或 2.25%
宁波银行石 景山支行营 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6/4/23	2026/7/22	保本浮动收 益型	1%或 2.05%或 2.25%
华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	2026/6/2	2027/5/1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固定收益 1.45%+浮 动收益
国联民生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收益凭证	3,000	2026/6/5	2026/9/7	保本浮动收 益型	0.6%或 2.6%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00	2026/6/5	2027/5/1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固定收益 0.5%+浮 动收益
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	2026/6/5	2026/12/1	保本浮动收 益型	固定收益 1.5%+浮

						动收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	2026/6/12	2027/5/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收益 1.1%+浮动收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	2026/6/12	2027/5/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收益 1.45%+浮动收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921.62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实际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超募资金金额为 23,833.62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累

计使用超募资金 31,977,194.0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20,491,988.42 元，其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365,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55,491,988.42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468.9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1.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47.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 特种变压器生产基地子项目	否	36,640.29	36,640.29	404.30	4,793.27	13.08	2027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 研发中心子项目	否	9,995.06	9,995.06	347.18	8,455.85	84.60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不适用	51,635.35	51,635.35	751.48	18,249.12	35.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本次回购已经实施完毕，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3197.9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13,635.6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417.99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金额 6,391.29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2,026.70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355 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金额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子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1,921.62 万元人民币（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实际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 2、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1）由于研发中心项目实际周期较长，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和付款进度，通过市场调研、商务谈判、询价比价、集中采购等

	方式合理降低成本费用，合理配置资源，最大限度节约项目资金，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3) 募投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和质保金等。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2,049.2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027.31 万元)，其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36,5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5,549.2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